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最低標準

文件編號：OBR120
10307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校教師選擇以研究型或技術報告型（技術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為升等方式時，應依本標準評審其升等門檻。
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升等教師資格。
- 三、送審人教學、輔導及服務考核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四、送審人在本校任教期間之每項升等著作或送審成果均應以本校署名發表或以本校為權利人，代表作未以本校署名發表者，不受理申請送審。
本標準採計之成就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送審等級教師證書年資之開始年月推算）。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送審人曾於上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兩年。
- 五、依本標準提送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之成就應前後一致，不得抽換或新增。
學院評審通過升等門檻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裝訂成冊以便辦理外審作業。（得填列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或作品）
- 六、各升等方式之送審，其計點方式如下列各表。升等教授者點數應達 85 點；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65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45 點。送審點數為研究型、技術報告型（技術研發成果）及技術報告型（教學實踐研發成果）點數之合計，惟在所選升等方式之點數不得少於各級別最低點數之五分之三。
技術報告型升等之送審人仍須有研究型成果，達下列點數以上：升等教授應達 15 點；升等副教授應達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應達 5 點。
教師送審時，依選擇升等方式填寫附表之多元升等成就計點表。
七年內未得點數之成就不得作為送審之代表作。
- 七、代表著作為期刊論文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為唯一之第一或唯一之通訊作者所發表的正式期刊論文（full article）。論文發表之期刊需屬 SCIE、SSCI 或送審人所屬學院認定為 B 級以上。
 - （二）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八、送審人尚須符合其所屬學院依其特色所定之相關送審規定，該規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
- 九、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型計點方式如下：

項次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SSCI	依據 ranking 計點： Q1 ($\leq 25\%$)：25 Q2 ($> 25\%$ ； $\leq 50\%$)：20 Q3 ($> 50\%$ ； $\leq 75\%$)：15 Q4 ($> 75\%$)：10	註 1
2	SCIE	依據 ranking 計點： Q1 ($\leq 25\%$)：20 Q2 ($> 25\%$ ； $\leq 50\%$)：15 Q3 ($> 50\%$ ； $\leq 75\%$)：10 Q4 ($> 75\%$)：5	註 1
3	A 級期刊	20	註 1 屬 TSSCI, HCI, AHCI, ACI, THCI 及其他具評審制度之期刊，由各院教評會依辦法評定 A, B, C 及 D 級之原則，送校務會議審議。
	B 級期刊	15	
	C 級期刊	10	
	D 級期刊	5	
4	EI	5	註 1
5	學術性專書(一)	20	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之學術性專書。
6	學術性專書(二)	5 至 15	註 2 1.原創性、具 ISBN 編號、非編著教科書。 2.由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7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一般型研究計畫(件·年)	5	註 3 最多採計 20 點。

註 1：正式期刊論文 (full article) 採計 100%，其他性質者僅採計 70%。作者排名點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第一或通訊作者 100%；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僅採計 7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20%；第四及之後作者 10%。若有二位以上之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排名依實際順序採計。

註 2：學術性專書之內容與出版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發表的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而符合學術性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此類專書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
- (三)專書應符合學術研究撰寫規範，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專家學者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教師送審時，應將審查證明一併檢附。

註 3：僅採計計畫主持人之點數。

技術報告型（技術研發成果）計點方式如下：

項次	技術研發成果	點數	備註
1	技術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10	註 1 註 2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
2	國內外發明專利（需附技術報告）	20	註 3 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
3	新型或設計專利（需附技術報告）	5	註 3 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
4	技術移轉	依金額計點	註 4 每 5 萬元抵算 3 點，每增加 5 萬元加 3 點，最多採計 20 點。
5	產學合作計畫（需附成果報告書及契約書）	依金額計點	註 4 每 10 萬元抵算 1 點，不同計畫之金額可合併累計計算（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最多採計 20 點。

註 1：選擇技術報告型（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須以項次 1 為代表著作。

註 2：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
- （五）成果貢獻。

註 3：發明人點數之計算在不計本校參與學生人數下依下列原則：1 人，採計 100%；2 人，採計 90%；3 至 4 人，採計 70%；5 人以上，採計 50%。

註 4：項次 4 與 5 之點數合計不得低於 25 點。僅採計主持人之點數。

技術報告型（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計點方式如下：

項次	教學實踐研發成果	點數	備註
1	教學實踐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20	註 1 註 2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2	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門)	20	註 3
3	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門)	15	註 3
4	數位教材	5 至 10	1.由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認定。 2.本項最多採計 10 點。
5	教育部認證 MOOCs 課程(門)	20	註 3
6	MOOCs 或 SPOCs 課程(門)	10	註 3
7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次)	15	
8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次)	5	
9	校內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案(件)	2	
10	專書	5 至 10	註 3 1.原創性、具 ISBN 編號之教學用教科書。 2.由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3.更新版本需附對照表。
11	教育部及公部門認證之教學型計畫(件)	5	最多採計 20 點。
12	其他加分項目(如 USR 計畫等)	依成果累計計點	1.最多採計 10 點。 2.由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註 1：選擇技術報告型（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升等者須以項次 1 為代表著作。

註 2：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註 3：若作者為 2 人(含)以上，依個人完成之成果貢獻比例採計點數(須附合著人證明)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研究型）成就計點表

申請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現職職稱	
所屬單位		所屬學院	
申請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應達點數	85	65	45
所選升等方式之點數 應達點數	51	39	27
類型	教師自評	所屬單位教評會	所屬學院教評會
研究點數			
技術報告型 (技術研發成果) 點數			
技術報告型 (教學實踐研發成果) 點數			
合計			

符合規定 是 否 所屬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規定 是 否 所屬學院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 技術報告型（技術研發成果） 成就計點表

申請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現職職稱	
所屬單位		所屬學院	
申請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應達點數	85	65	45
所選升等方式之點數 應達點數	51	39	27
研究型成果 應達點數	15	10	5
類 型	教師自評	所屬單位教評會	所屬學院教評會
技術報告型 (技術研發成果) 點數			
研究點數			
技術報告型 (教學實踐研發成果) 點數			
合計			

符合規定 是 否

所屬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規定 是 否

所屬學院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 技術報告型（教學實踐研發成果）成就計點表

申請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現職職稱	
所屬單位		所屬學院	
申請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應達點數	85	65	45
所選升等方式之點數 應達點數	51	39	27
研究型成果 應達點數	15	10	5
類 型	教師自評	所屬單位教評會	所屬學院教評會
技術報告型 (教學實踐研發成果) 點數			
研究點數			
技術報告型 (技術研發成果) 點數			
合 計			

符合規定 是 否

所屬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規定 是 否

所屬學院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